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惠君  
電話：05-3620123#364  
傳真：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984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98426A00\_ATTCH1.pdf、0098426A00\_ATTCH2.pdf、0098426A00\_ATTCH3.doc、0098426A00\_ATTCH4.pdf、0098426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500421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6-05-27  
15:10:00  
電  
交  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27

1050008737